

主席：審查報告已經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討論事項第 40 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5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128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及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101 年 5 月 23 日）及王郁琦（101 年 10 月 11 日）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說明：

（壹）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101 年 5 月 23 日）

今天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本草案制定的緣由及內容要點報告如下：

一、制定緣由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中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院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規劃，為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機關；另基於行政院推動政府組織改造的精神，透過重新檢討政府職能，強化治理能力，期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彈性與效能，將蒙藏事務移入大陸政策與事務之一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二、草案要點

本會於 99 年 7 月至 8 月間，即與蒙藏委員會經過多次協調研商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案。並於同年 10 月 13 日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函送行政院並副知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審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於同年 10 月 29 日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查第一批送審組織法案（含本會組織法案）後，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茲因 大院第 7 屆會期未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本會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重行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同年 2 月 16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

本會組織法草案要點，包括：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等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其中副首長部分，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原置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改置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委員會議召集程序，及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草案第七

條)

(八)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草案第九條)

(十)為保障現依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明定其任用相關事宜仍依移撥時之規定辦理，並得轉調至中央各機關。(草案第十條)

三、結語

展望未來，本會將遵照馬總統「黃金十年」－「和平兩岸」願景的政策目標，本於維護全民利益，在「對等、尊嚴、互惠」的大原則下，確實掌握節奏，循序、穩健地規劃並推動兩岸交流及對話協商，逐步建構兩岸互利共榮的環境。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秉持「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依據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規劃。面對新情勢的兩岸關係發展，本會將持續關注區域及兩岸情勢發展，強化政策規劃及研析能量。並在兩岸現階段互動的既有基礎上，繼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提升兩岸經貿、文化、社會等各面向的優質交流，同時加強與社會各界政策溝通說明。本會將發揮業務統合功能，並與相關機關充分溝通協調，協力規劃，推動政府的大陸政策。謹擬具完成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給予指教。

(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101 年 10 月 11 日)

今天 貴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本草案制定的緣由及內容要點報告如下：

一、制定緣由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中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行政院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規劃，為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機關；另基於行政院推動政府組織改造的精神，透過重新檢討政府職能，強化治理能力，期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彈性與效能，將蒙藏事務移入大陸政策與事務之一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二、草案要點

本會於 99 年 7 月至 8 月間，即與蒙藏委員會經過多次協調研商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案。並於同年 10 月 13 日擬具「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函送行政院並副知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審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於同年 10 月 29 日第 11 次委員會審議審查第一批送審組織法案（含本會組織法案）後，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茲因 大院第 7 屆會期未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本會爰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重行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

同年 2 月 16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送請 大院審議。業於同年 5 月 23 日經 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會組織法草案要點，包括：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等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其中副首長部分，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原置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改置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委員會議召集程序，及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草案第九條)
- (十)為保障現依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明定其任用相關事宜仍依移撥時之規定辦理，並得轉調至中央各機關。(草案第十條)

三、結語

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因應兩岸情勢強化政策規劃、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確立並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加強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拓展臺灣與港澳交流新局，以及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等，推動相關政策。本次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秉持「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依據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規劃。面對新情勢的兩岸關係發展，本會也將發揮業務統合功能，並與相關機關充分溝通協調，協力規劃，推動政府的大陸政策。謹擬具完成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給予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且務實面對兩岸交流，推動雙方制度化協商之各項重大工作，本法之制定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略述如下：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三條，照案通過；並註記在場委員七人（不含主席），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經記名表決如下：

1. 第五款：

照委員吳宜臻等 3 人之修正動議，刪除第五款（贊成三人：陳其邁、吳宜臻、尤美女，反對四人：李貴敏、邱文彥、張慶忠、吳育昇）。

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七款：

①照委員林正二等 7 人之修正動議：「蒙族、藏（圖博）族及少數民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贊成：無。②照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尤美女等 5 人及潘孟安等 3 人之修正動議，刪除第七款（贊成三人：陳其邁、吳宜臻、尤美女）。③照行政院提案（贊成四人：李貴敏、邱文彥、張慶忠、吳育昇）。

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3. 第八款：

①照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尤美女等 5 人及潘孟安等 3 人之修正動議，刪除第八款（贊成三人：陳其邁、吳宜臻、尤美女）。②照行政院提案（贊成四人：李貴敏、邱文彥、張慶忠、吳育昇）。

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草案第三條增列第七款、第八款之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草案第四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草案第十條及委員潘孟安等 3 人、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為秉持照顧大陸來台學生及能與外籍學生之平等待遇，就其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問題，本院刻正提案研議中，惟在修法完成之前，建請大陸委員會協調教育部研議提供「專案窗口」，加強照顧大陸在台學生之生活。

2. 按大陸委員會其主要職掌，是對兩岸相關政策、交流及協商等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因此，為掌握大陸來台人士對我國各項大陸政策、交流之觀感與滿意度，建請大陸委員會應研議對大陸人士進行兩岸交流之意見調查，以期能更正確擬定相關政策、交流及協商措施。

肆、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說明。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大陸委員會組織法	名稱：大陸委員會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特設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蒙藏政策移入大陸事務政策之一環。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下列事項： 一、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 二、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 三、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	第二條 本會統籌協調或處理下列事項： 一、各主管機關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事項之協調、審議等。 二、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 三、政府委託中介團體處理大陸事務之授權及監督事宜。	一、九十二年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此與「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之立法體例有所不同，以區隔本會與同條例各條文所定事務之執行主管機關職能上之不同。因此，各機關依據兩岸條例相關規定，為各該大陸事務之主管機關，並本於權責執行辦理，本會則為統籌處理相關協調、審議等事宜；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立法意旨，港澳事務與大陸事務關係密切，且港澳政策與大陸政策應整體考量，另就不同事項，亦有不同政府部門負責，而須有協調之機關，故明定以本會為主管機關，以統一協調港澳事務處理，並維持政策之一致性。爰為第一款規定，以資明確。

		<p>二、本會對於地方自治團體及中介團體執行本會主管事務，固有指示、監督之責；又地方自治團體從事大陸事務相關事項，各主管機關本於兩岸條例規定（例如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等）與既有權責，辦理相關申請及監督管理事宜，本會並本於大陸事務統籌機關職能，得進行相關事項之統合與協調，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目前政府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經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其他中介團體辦理者，係由本會統籌處理與該等團體之授權委託，並依兩岸條例第四條之四監督，爰為第三款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整體大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政策研擬、審議、協調等綜合規劃。 二、兩岸文教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 三、兩岸經貿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 四、兩岸法政政策、法規、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 五、大陸政策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宣導與新聞發布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 六、關於香港與澳門政策、</p>	<p>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整體大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政策研擬、審議、協調等綜合規劃。 二、兩岸文教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 三、兩岸經貿政策、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 四、兩岸法政政策、法規、交流及協商等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 五、大陸政策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宣導與新聞發布之研擬、規劃、協調及執行。 六、關於香港與澳門政策、法規及交流等業務之規劃</p>	<p>一、本會之權限職掌。 二、本會為行政院統籌處理大陸事務之機關，爰於第一款明定辦理整體大陸政策、情勢研析及兩岸交流之規劃、研究、協調及協商等事項。另就整體大陸政策所涉兩岸文教、經貿業務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與法政及香港、澳門等相關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於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定明為本會之掌理事項。 三、本會為推動大陸政策，加強國會聯繫、國內外溝通宣導及新聞發布等業務，爰於第五款定明為本會之掌理事項。 四、另配合組織調整，蒙藏政策納入大陸事務政策之一環，爰於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p>

<p>法規及交流等業務之規劃、審議、協調。</p> <p>七、蒙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p> <p>八、藏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p>	<p>、審議、協調。</p> <p>七、蒙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p> <p>八、藏族事務之政策研究、法規、規劃及交流、聯繫、服務。</p>	<p>。</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 5 人所提草案第三條增列第七款、第八款之修正動議： 「七、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之臺灣地區人民人權保障事項之研擬、規劃、談判、協調與執行。 八、在臺灣地區之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人權保障事項之研擬、規劃、協調與執行。」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會原置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三人，襄助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得為特任，改置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審查會： 本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一人應為常任職務。)</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p>	<p>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p>	<p>一、本會委員會議，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p>

<p>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派兼或聘兼之。</p> <p>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p>	<p>兼或聘兼之。</p> <p>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有關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需經委員會議審議協調或議決之。</p>	<p>院長派兼或聘兼組成。目前委員包括行政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等機關首長。</p> <p>二、依過去運作實務，大陸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或經提報委員會議議決，或由委員會議審議協調，為應實務需要，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境外設辦事機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境外設辦事機構，並得準用駐外機構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本會業務有派駐香港及澳門等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及統籌處理相關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及業務性質，準用駐外機構有關任免遷調、指揮監督、待遇福利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p>	<p>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p>	<p>一、大陸事務之處理攸關國家安全利益，且具高度之政治敏感性、雜複性，為博採諛諛多元意見，爰規定本會得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p> <p>二、本會遴聘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其遴聘及集會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條 由蒙藏委員會移撥，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人員，其任用相關事宜仍依移撥時該條例之規定辦理，並得轉調至中央各機關。</p>	<p>為保障現依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第十條及委員潘孟安等 3 人、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潘孟安等 3 人、鄭天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將行政院草案第十條刪除)</p>
<p>(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宜臻等 21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分別擬具「科技部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組織法草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科技部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科技部氣象局組織法草案」